

检测报告

标普检字（2019）第 038 号




委托单位：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报告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三月

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、无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6、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。
- 7、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。

单 位：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24-83733860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 2 号

邮 编：110111

投诉邮箱：bpjc150610@163.com

检测报告

1. 检测任务信息

委托单位：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玛图氟化工园区金凯化工

联系人：刘部长 联系电话：15042576742

采样地点：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玛图氟化工园区金凯化工

采样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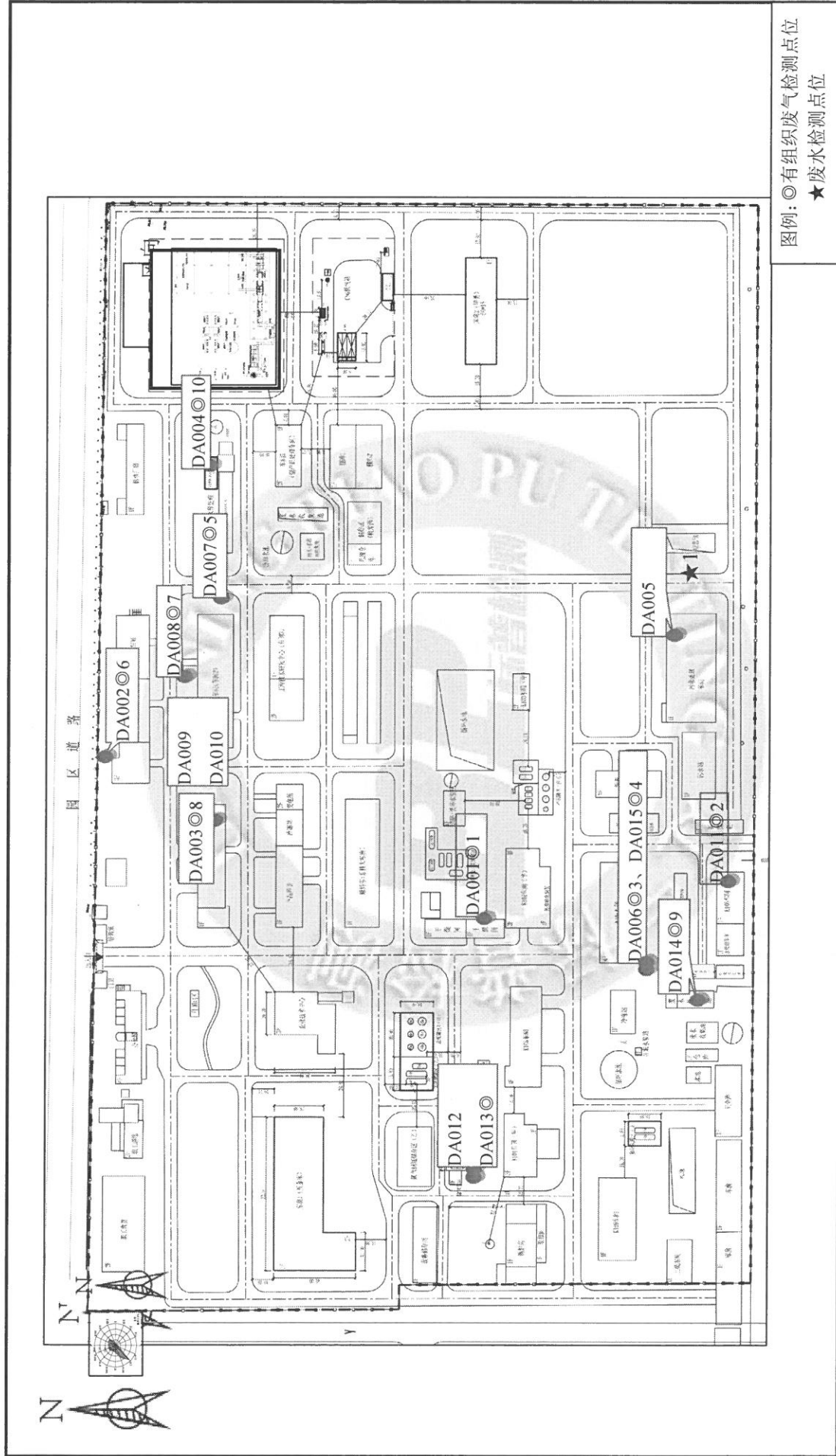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19 日~03 月 25 日

2.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，点位布置见图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厂排口 DW001 (★1)	总磷	检测 1 天， 4 次/天
有组织废气	K102 车间 DA001 (◎1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检测 1 天， 3 次/天
	K106 车间 DA011 (◎2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K108 车间 DA006 (◎3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K108 车间 DA015 (◎4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K201 东 DA007 (◎5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K201 西 DA002 (◎6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K202 东 DA008 (◎7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K203 车间 DA003 (◎8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收集池 DA014 (◎9)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焚烧炉 DA004 (◎10)	氟化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	



3. 检测方法依据

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730 气相色谱仪 GC9600
氟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 HJ 688-2013	0.03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离子色谱仪 DIONEX-AQUION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
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3.1-2001	3×10 ⁻⁵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-12

废水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-2。

表 3-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

4. 检测期间工况及情况说明

2019 年 03 月 19 日检测期间，所有检测车间均正常生产。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4-1。

表 4-1 测点基本信息

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测定断面面积（m ² ）
K102 车间 DA001（◎1）	25	0.0707
K106 车间 DA011（◎2）	25	0.0123
K108 车间 DA006（◎3）	35	0.0707
K108 车间 DA015（◎4）	35	0.0707
K201 东 DA007（◎5）	35	0.196
K201 西 DA002（◎6）	25	0.0707
K202 东 DA008（◎7）	25	0.0707
K203 车间 DA003（◎8）	25	0.0707
收集池 DA014（◎9）	25	0.126

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测定断面面积（m ² ）
焚烧炉 DA004（◎10）	100	0.522

注：以上信息由金凯（辽宁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。

5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10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102 车间 DA001（◎1）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1-1	19008-3-Q1-2	19008-3-Q1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（Nm ³ /h）	1878	1905	1825	1852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08	1.88	1.80	1.92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9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6×10 ⁻³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106 车间 DA011（◎2）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2-1	19008-3-Q2-2	19008-3-Q2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（Nm ³ /h）	800	794	804	799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35	2.2	2.06	2.20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8×10 ⁻³

表 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108 车间 DA006（◎3）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3-1	19008-3-Q3-2	19008-3-Q3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（Nm ³ /h）	1931	1986	1872	1927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8.6	18.2	18.0	18.3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6	0.036	0.034	0.035

表 5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108 车间 DA015 (◎4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4-1	19008-3-Q4-2	19008-3-Q4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2202	2065	2149	2136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37	0.46	0.41	0.41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8.1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⁴

表 5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1 东 DA007 (◎5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5-1	19008-3-Q5-2	19008-3-Q5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230	154	77	131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浓度 (mg/m ³)	34.8	35.2	34.4	34.8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8.0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5.3×10 ⁻³

表 5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1 西 DA002 (◎6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6-1	19008-3-Q6-2	19008-3-Q6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2099	2047	2159	2097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浓度 (mg/m ³)	78.0	77.6	77.6	77.7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0.16	0.16	0.17	0.16

表 5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2 东 DA008 (◎7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7-1	19008-3-Q7-2	19008-3-Q7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2248	2191	2217	2222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.9	18.8	19.0	18.9

检测项目	K202 东 DA008 (◎7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7-1	19008-3-Q7-2	19008-3-Q7-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 (kg/h)	0.042	0.041	0.042	0.042

表 5-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K203 车间 DA003 (◎8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8-1	19008-3-Q8-2	19008-3-Q8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84	56	110	95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 (mg/m ³)	11.9	12.0	11.7	11.9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 (kg/h)	1.0×10 ⁻³	6.7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1.0×10 ⁻³

表 5-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收集池 DA014 (◎9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9-1	19008-3-Q9-2	19008-3-Q9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1384	1333	1237	1305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40	1.31	1.41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9×10 ⁻³

表 5-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焚烧炉 DA004 (◎10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10-1	19008-3-Q10-2	19008-3-Q10-3	平均值
标态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9971	10427	10110	10515
氟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78	0.60	0.57	0.65
氟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7.8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6.8×10 ⁻³
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0	0.029	0.031	0.030

检测项目	焚烧炉 DA004 (◎10) 检测结果			
	2019 年 03 月 19 日			
	19008-3-Q10-1	19008-3-Q10-2	19008-3-Q10-3	平均值
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3.0×10^{-4}	3.0×10^{-4}	3.1×10^{-4}	3.2×10^{-4}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<0.20	<0.21	<0.20	<0.21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1。

表 5-1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			总磷
2019 年 03 月 19 日	厂排口 DW001 (★1)	19008-3-S1-1	0.20
		19008-3-S1-2	0.19
		19008-3-S1-3	0.22
		19008-3-S1-4	0.20
		日均值	0.20

6. 质控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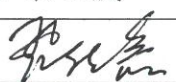
(1) 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分析方法；测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；测试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(2)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、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。

(3) 大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与规定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；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、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。

(4)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由授权签字人签发。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赫 卿	审核人：管锡艳	授权签字人：翟佳赢
签字： 	签字： 	签字： 

签发时间：2019 年 03 月 26 日

(以下空白无内容)

